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8號

原告 林瑞英

被告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木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8,02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慶昀